

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机动车尾气遥感
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第二阶段）
验收意见

甲方（采购人）	鹤壁市生态环境局		
乙方（中标方）	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	
验收时间	2025年12月4日		
验收内容	主要包括： 按照合同要求，对合同内的8套垂直固定式遥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作业。且满一年，已进入第二年度工作阶段。内容：8套设备全部正常运行，数据正常上传至省厅平台。		
验收意见	经验收小组验收，形成意见如下： 通过 验收小组人员（签字）： 崔宏伟 刘峰 李俊 杨新		
鹤壁市生态环境局：（盖章）		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盖章）	
项目代表人： 刘峰		项目代表人：曹宾	
验收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		验收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	

此验收意见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